

我在北大的經歷

蔡元培

北京大學的名稱，是從民國元年起的。民元以前，名爲京師大學堂；包有師範館、仕學館等，而譯學館亦爲其一部，我在民元前六年，曾任譯學館教員，講授國文及西洋史，是我爲北大服務的第一次。

民國元年政府任嚴幼陵（復）君爲北京大學校長。以後歷經三位校長，到了民國五年冬，我在法國，接教育部電，促回國任北大校長。我回來，初到上海，友人中勸不必就職的頗多；說北大太腐敗，進去了，若不整頓，反於自己的聲名有礙。但也有少數的說，既然知道他腐敗更應進去整頓，就是失敗也算盡了心，這也是愛人以德的說法，我服從後說去了北京。

北大的學生與教師

我到京後，先訪醫專校長湯爾和君，問北大情形。他說：「文科預科情形可問沈尹默君；理工科的情形，可問夏浮筠君。」湯君又說：「文科學長如未定，可請陳仲甫君；陳君現改名獨秀，主編新青年雜誌，確可爲青年的指導者。」因取「新青年」十餘本示我。我對於陳君，本來有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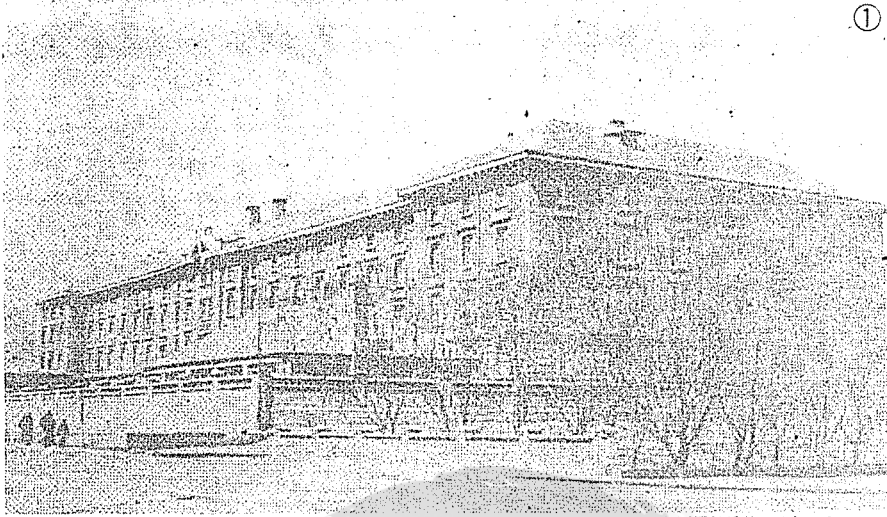
一種不忘的印象，就是與劉申叔（師培）君同在「警鐘日報」服務時，劉君語我：「在蕪湖發行的白話報，發起的若干人，都因困難和危險而散去，獨陳仲甫一個人又支持了好幾個月。」現在聽了湯的話，又翻閱了「新青年」，便決意聘他。從湯君處探知陳君寓前門外一間旅館，我即往訪他，於是陳君來北大任文科學長，而夏君原任理科學長，沈君亦原任教授，一仍舊貫；立即商定整頓北大的辦法，次第執行。我們第一要改革的，是學生的觀念。我在譯學館的時候，就知道北京學生的習慣。他們平日對於學問上並沒有什麼興趣，只要年限滿後，取得一張文憑。教員自己不用功，把第一次的講義，照樣印出來，按期分發給學生，在講壇上讀一遍，學生覺得沒有趣味，或瞌睡，或看看雜書，下課時，把講義帶回去堆在書桌上。等到學期、學年或畢業的考試，教員認真的，學生就拼命的連夜閱讀講義，只要把考試對付過去，就永遠不再翻了。要是教員通融一點，學生就先期要求教員告知他出的題目，至少要求表示一個出題目範圍。教員爲避免學生的懷恨與顧全自身的體面起見，往往就把題目

或範圍告知他們；於是他們更樂得不用功了。尤其北大的學生，是從京師大學堂「老爺」式學生繼續下來（初辦時所收學生都是京官，所以學生都被稱爲老爺，而監督及教員的被稱爲中堂或大人）。他們的目的，不但在畢業，而尤重在畢業以後的出路。所以專門研究學術的教員，他們不見得歡迎。要是點名時認真一點，考試時嚴格一點，他們就借個話題反對他，甚至不惜罷課。若是一位在政府有地位的人來兼課，雖時時請假，他們還是歡迎得很；因爲畢業後可以有老師做靠山。這種科學時代遺留下來的劣根性，是很妨礙求學的。所以我到校後第一次演說，就說明「大學學生當以研究學術爲天職，不當以大學爲升官發財的階梯。」然而要打破這些習慣，只有從聘請好教員著手。

堅持學術自由原則

那時候我從鼓吹青年文學革命中，認識留美的胡適之君，他回國後，即請他到北大任教授。胡君真是「舊學邃密」而且「新知深沉」的一個人，所以一方面與沈尹默兼士兄弟、錢玄同、馬

①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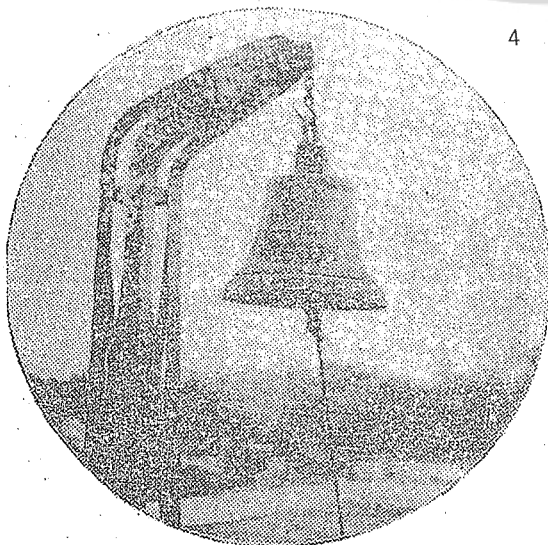


② 北京大學第二院。



③ 魯迅設計的北大校徽。
④ 北京大學的「文化之鐘」。

4



③



幼漁、劉半農諸君，以新方法整理國學，一方面整頓英文系。胡君還介紹許多好教員進入北大。我素來認為學術上的派別是相對的，不是絕對的；所以每種學科的教員，即使主張不同，若是一言之成理，持之有故」的，就讓他們並存，令學生有自由選擇的餘地。最明白的，是胡適之君與錢玄同君等，絕對的提倡白話文學，而劉申叔、黃季剛諸君，仍極端維護文言的文學；那時候就讓他們並存。我相信爲了應用利便，白話文必然盛行，因此我也常常作白話文，替白話文鼓吹；然而我也聲明：作美術文用白話也好，用文言也好。例如我們寫字，爲應用起見，自然要寫行楷，若用篆隸寫藥方，當然不可；但若是爲人寫斗方或屏聯，卽寫篆隸章草，有何不可？那時候各科都有幾個外國教員，都是託中國駐外使館或外國駐華使館介紹的。他們學問未必都好，而來校既久，看了中國教員馬虎，也跟着馬虎起來。我們斟酌了一番，辭退幾人，都按著合同上的條件辦理。有一位法國教員要控告我，又有一位英國教員竟要求英國駐華公使朱爾典來同我談判，我不答應。朱爾典出去後，說：「蔡元培是不容再做校長的了」，我也一笑置之。我對教育沒有本校與他校的界限，因此作通盤打算，求其合理化。那時北大設文理工商五科，而北洋大學亦有工法兩科；北大又有一工業專門學校，都是國立的。我以爲無此重複的必要，主張以北大的工科併入北洋，而北洋之法科尅期停辦。北洋大學校長欣然同意，教育部也予核准，便把土木、工礦、冶金併到北洋去了。把工科省下來的經費，用

在理科上。我本來想把法科與法專併成一科，專授法律，但是沒有成功。我覺得那時候的商科，毫無設備，僅有一種普通商業學教課，於是併入法科，使已有的學生畢業後停止。

對學科分類的意見

我那時候有一個理想，以爲文理兩科，是農工醫藥法商等應用科學的基礎，而這些應用科學的研究時期，仍然要歸到文理兩科來，所以文理兩科，必須設各種的研究所；而此兩科教員與畢業生必有若干人是終身在研究所工作，兼任教員，而不願往別種機關去的。那時候我又有一個理想，以爲文理是不能分科的。例如文科中的哲學，必須以自然科學爲基礎；而理科的學者最後的假定，亦往往牽涉到哲學。從前心理學附入哲學，而現在用實驗法，應列入理科。教育學與美學，也漸用實驗法，有同一趨勢。地理學的人文方面，應屬文科，而地質、地文等方面屬理科。歷史學自有史以來屬文科，而推原於地質學的冰期與宇宙成論，則屬於理科。所以把北大的文理法科界限撤去，而列爲十四系，廢學長，設系主任。我素來不贊成董仲舒罷黜百家獨尊孔氏的主張。清代教育宗旨有「尊孔」一款，已於民元在教育部宣布教育方針時說它不合用了。到北大後，凡是主張文學革命的人，沒有不同時主張思想自由的；因而爲外間守舊者所反對，而北大亦成爲衆矢之的。不久便發生五四運動。

學生運動應有分際

我對於學生運動，素有一種成見：以爲學生在學校裏面，應以求學爲最大目的，不應有何等政治的組織。其有年在二十歲以上，對於政治有特殊興趣者，可以個人資格參加政治團體，不必牽涉學校。所以民國七年夏間，北京各校學生會爲外交問題結隊遊行，向總統府請願；當北大學生出發時，我曾力阻他們，他們一定要參與，我因此引咎辭職，經慰留而罷。到八年五月四日，學生又有不簽字於巴黎和約與罷免親日派曹、陸、章的主張，仍以結隊遊行爲表示，我也不去阻止他們了。他們因憤激的緣故，遂有焚曹汝霖住宅及攢毀章宗祥的事。學生被警廳逮捕者數十人，各校皆有，而北大學生居多數。我與各專門學校的校長，向警廳力保始釋放。但被拘的雖已保釋，而學生尙抱再接再厲之決心，政府亦持不做不休的態度。都中宣傳，政府將命令免我職而以馬其昶君任北大校長。我恐若因此增加學生對於政府的糾紛，我個人且將有運動學生保持地位的嫌疑，不可以不速去，乃一面呈政府引咎辭職，一面秘密出京，時爲五月九日。

那時候學生仍每日分隊出去演講，政府遂隊逮捕，因人數太多，就把學生都監禁在北大第三院。北京學生受了這樣大的壓迫，於是引起全國學生的罷課。而且引起各大都會工商界的同情與公憤，將以罷工罷市爲同樣之要求。政府見勢不可侮，乃釋放被逮諸生，決定不簽和約，罷免曹、陸、章，於是五四運動的目的完全達到了。

辭職風波告學生書

五四運動的目的既達，北京各校的秩序恢復，獨北大因校長辭職問題又起了不少糾紛。政府曾一度任命胡次珊君繼任，為學生所反對，不能到校；各方面都要我復職。我離校時本預定決不回去，不但為校務的困難，實因校務外，常常有許多不相干的纏繞，度一種勞而無功的生活。但是隔了幾個月，校中糾紛，仍有非我回校不能解決的狀態，我不得已乃允回校。回校以前，先發表一文，告北大學生及全國學生聯合會，告以學生救國，重在專研學術，不可常為救國運動而犧牲。到校後，在全體學生歡迎會演說，說明德國大學學長、校長均每年一換，由教授會公舉；校長且由神學、醫學、法學、哲學四科的教授輪值，從未生過糾紛，完全是「教授治校」的成績。北大此後亦當組成健全的教授會，使學校決不因校長一人的去留而起恐慌。我是素來主張男女平等。九年，有女學生要求進校，以考期已過，姑錄為旁聽生。及暑假招考，就正式招收女生。有人問我：「兼收女生是新法，為什麼不先請教育部核准？」我說：「教育部的大學法令，並沒有專收男生的規定；從前女生不來要求，所以沒有女生；現在女生來要求，而程度又够得上大學，就沒有拒絕的理由。」這是男女同校的開始，後來各大學都兼收女生了。我本來很注意美育的，北大的美學和美術史課程，除中國美術史由葉浩君吾講授外，沒有人肯講美學。十年，我講了十餘次，因足疾進醫院停止。至於美育的設備，曾設書法研究會，請沈尹默、馬叔平諸君主持；設書畫研究會，請賀履之、湯定之諸君授教國畫，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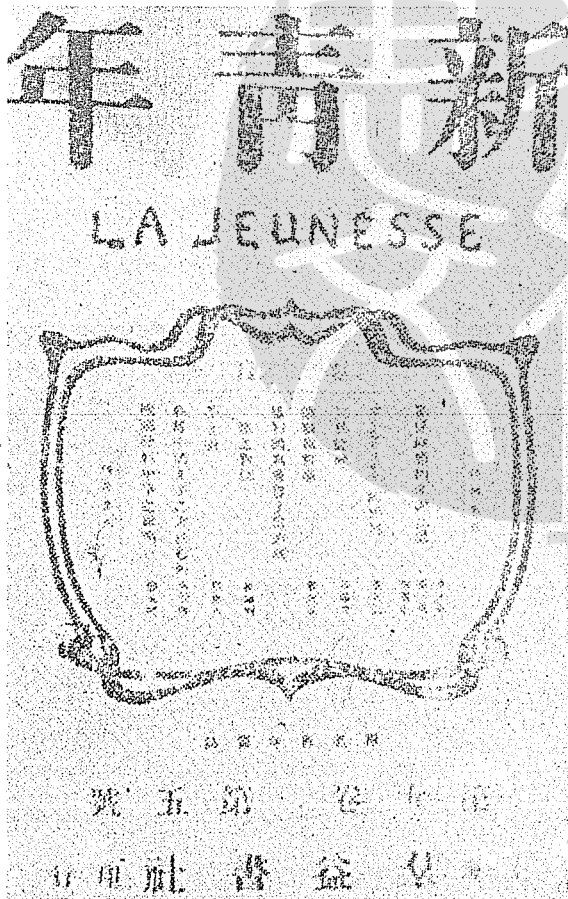
比籍楷次君教授油畫；設音樂研究會，請蕭友梅君主持，均聽學生自由選習。清末我在愛國學社時，曾剪去辮髮，學習兵操，我對於北大學生願受軍事訓練的，便編成學生軍，聘白雄遠君任教練之責，亦請蔣百里、黃膺白諸君到場演講。白君勤懇而有恒，歷十年如一日，實為難得的軍人。

流水十年決心離去

我在九年多，曾往歐美考察高等教育狀況，歷一年回來，這時校長的任務，是由總務長蔣君（夢麟）代理。回國後，看北京政府的情形日壞一日，我處在與政府常有接觸的地位，日想脫離。十一年冬，財政總長羅鈞任（文幹）君，忽以

金佛郎問題被逮。釋放後，又因教育總長彭允彝君提議，重復收禁。我對彭君此舉，在公議上，是蹂躪人權、諂媚軍閥的勾當；在私情上，羅君是我在北大的同事，而且於考察教育時，是最密切的同伴，他的操守為我所深信，不免大抱不平。我於是一面遞辭呈，一面離京。隔了幾月，賄選總統的布置，漸漸實現；而要求我回校的代表，還是不絕，我遂於十二年七月間，重往歐洲，表示決心。至十五年，始回國，那時京津適有戰爭，不能回校一看。十六年，國府成立，我的北京大學校長的名義始得取消。綜計我居北京大學校長的名義，十年有半；而實際在校辦事，不過五年有半。一經回憶，不勝惶悚。

（選自「時代文摘」）



1920年北大師生主編之新青年雜誌。